附件2

提示（记分）通知书

龙X财采记字〔202X〕第XXX号

 ：

你公司在 项目（采购编号为： ）政府采购代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事实：

根据《龙口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第 X条 X 款之规定，记 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经办人：

电 话：

龙口市财政局：(盖章)

年 月 日

回 执

龙口市财政局：

收到**龙财采记字**〔202X〕第 号《提示（记分）通知书》，记 分，我公司对记分事实无异议。

签收人：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